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因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3,731.61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7,861,809.84	11,464,415.10	3,036,397,394.74	4,619,569,281.96	1,171,709.79	4,618,397,572.17
修理用备件	296,158,771.64	32,530.95	296,126,240.69	260,861,232.75	59,540.19	260,801,692.56
在产品	1,763,635,817.64	103,489,110.09	1,660,146,707.55	2,095,393,073.44	163,917,293.01	1,931,475,780.43
产成品	976,800,734.99	54,362,964.34	922,437,770.65	881,035,999.46	65,452,790.37	815,583,209.09
库存商品	1,078,839,387.28	22,169,722.45	1,056,669,664.83	741,680,553.80	45,781,276.27	695,899,277.53
合同履约成本	62,233,244.57		62,233,244.57	10,801,863.73		10,801,863.73
合计	7,225,529,765.96	191,518,742.93	7,034,011,023.03	8,609,342,005.14	276,382,609.63	8,332,959,395.5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722,552.98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95.96 万元。

2、信用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相关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65.2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387.63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1.41 万元和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411.48 万元。

3、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270.06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万盛股份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94.13 万元、955.19 万元；对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1,120.74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2,531.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23,731.61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98%。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损失，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应文禄、王翠敏和王全胜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